

<<国际航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航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3215676

10位ISBN编号：7563215670

出版时间：2002-8

出版时间：大连海事

作者：孙家庆

页数：413

字数：33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航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国际航运代理理论与实务》结合国际航运代理业务的最新发展动态，全方位地介绍了国际航运代理业务的基本理论和各种实务知识。

对国际航运代理的发展历程、特征、功能、种类、经营范围、设立程序、国际航运代理协议、海上运输合同与提单实务、国际航运费收与计算、海上货运单证与应用、国际航运代理业务流程、无船承运人及其业务、国际航运经纪人及其业务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并通过案例分析使读者能灵活地运用所学的知识。

《国际航运代理理论与实务》内容新颖、实用，可操作性强，是一部指导国际航运代理实务操作的读物。

它不仅可以作为交通运输专业、物流工程专业、航海技术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及其他专业的本科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航运代理企业和国际航运企业的业务培训教材，也是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国际航运管理、国际航运代理、物流管理、国际贸易业务人员的案头良伴。

<<国际航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国际航运代理业务概述
 - 第一节 国际航运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 第二节 国际航运代理的含义、分类与特征
 - 第三节 国际航运代理的基本素质与业务范围
 - 第四节 国际航运代理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 第二章 国际航运代理协议
 - 第一节 国际航运代理协议概述
 - 第二节 国际航运代理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节 国际航运代理的法律地位与责任
 - 第四节 国际航运代理协议基本条款
 - 第五节 国际航运代理关系确立的基本程序
- 第三章 海运提单及其业务
 - 第一节 现有规范提单的国际公约和法律概述
 - 第二节 提单的概念、功能与转让
 - 第三节 提单的正面内容与背面条款
 - 第四节 实务中常用的几种特殊提单及其应用
 - 第五节 海运保函及其应用
 - 第六节 提单的缮制
- 第四章 国际航运费收与计算
 - 第一节 国际航运费收概述
 - 第二节 远洋班轮运价基础知识
 - 第三节 国际集装箱运价
 - 第四节 远洋班轮运费的计算与节省运费的基本途径
 - 第五节 国际航线港口费用
 - 第六节 国际集装箱内支线运费的计收与使费结算
 - 第七节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船舶代理费与理货费
- 第五章 海上国际货运单证及其应用
 - 第一节 托运业务单证及其应用
 - 第二节 箱管业务单证及其应用
 - 第三节 交付业务单证及其应用
 - 第四节 货物配载业务单证及其应用
 - 第五节 理货业务单证及其应用
 - 第六节 其他货运业务单证及其应用
 - 第七节 海上国际集装箱进出口业务主要货运单证流转程序
 - 第八节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EDI电子报文及其流转程序
- 第六章 国际航运代理业务操作流程
 -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
 -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进口业务流程
 - 第三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流程
 - 第四节 特种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 第七章 无船承运人及其业务
 - 第一节 无船承运人概述
 - 第二节 无船承运人身份的识别
 - 第三节 无船承运人提单及其应用
 - 第四节 集中托运与分拨业务

<<国际航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第五节 国际集装箱货物国内中转运输业务

第六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第八章 国际航运经纪人及其业务

第一节 国际航运经纪人及其法律地位

第二节 租船合同格式概述

第三节 租船程序

第四节 租船业务实例及其分析

第五节 期租船的接还船与起租停租业务

第九章 案例分析

第一节 与提单有关的案例及其分析

第二节 航运代理职责等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

第三节 装箱、拆箱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

第四节 无船承运人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

第五节 运费、亏舱费方面的案例及其分析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2.承运人与海运保函提供人之间的关系 海运保函是海运保函提供人和承运人之间达成的一项由海运保函提供人附条件的在一定范围内向承运人赔偿损失的协议。

目前,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及我国的《海商法》并没有关于海运保函效力的规定,但生效的《汉堡规则》第17条对海运保函的效力问题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大意是:海运保函对善意提单受让人包括收货人一概无效;至于保函当事人之间,如果双方出于善意,保函有效,双方均有履行的义务,而对于恶意的保函,即出于对第三人具有欺诈意图的保函应认为无效。我国最高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4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的规定,也曾结合具体案例对海运保函的效力做出与上述规定相同的批复。

从目前常用的海运保函来看,下列情况认为是有效的保函:(1)当发货人与承运人之间就货物的数量、重量或包装问题存在分歧时,如承运人怀疑发货人提供的情况有问题,但又没有有效的方法加以检查,或者承运人认为货物的包装不适合长途运输,而发货人此时已不可能另换包装,承运人会要求发货人提供保函,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否则承运人就在提单上记入不利于发货人的批注。可见,发货人在上述情况下为取得清洁提单而出具被承运人所接受的保函,是一种为使货物及时出口,避免船舶延误而采取的变通做法,对善意提单受让人包括收货人不存在隐瞒事实的问题。

(2)在善意的情况下,收货人为提货而出具的保函。这是为解决由于船舶的运输时间和在港时间缩短而造成的难以凭正本提单提货的一种权宜之计,双方主观上并无共同欺骗无辜的第三人的故意,因此,此种保函应认为有效。

.....

<<国际航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